

上海证券交易所 纪律处分决定书

[2026] 26 号

关于对上海合晟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

当事人：

上海合晟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一、违规事实情况

2025 年 4 月 8 日，上海合晟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合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增持易方达深高速高速公路封

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易方达深高速 REIT）份额 3,075 万份，增持后上海合晟持有该 REIT 基金份额 3,075 万份，占基金总份额的 10.25%。

2025 年 4 月 9 日至 2025 年 4 月 11 日，上海合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所持易方达深高速 REIT 基金份额，持有的基金份额占比减至 9.17%；2025 年 4 月 14 日至 2025 年 6 月 6 日，上海合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继续减持所持易方达深高速 REIT 基金份额。上述期间内，上海合晟合计减持易方达深高速 REIT 基金份额 2,223 万份、占基金总份额的 7.41%，减持后上海合晟持有易方达深高速 REIT 基金份额 852 万份、占基金总份额的 2.84%。

上海合晟未按规定在 2025 年 4 月 8 日增持到 10%时、2025 年 4 月 11 日减持到 10%时，停止对该基金的交易并及时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合计超比例交易基金份额 2,223 万份，占基金总份额的 7.41%。直至 2025 年 6 月 14 日，上海合晟补充披露《易方达深高速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责任认定和处分决定

（一）责任认定

上海合晟作为易方达深高速 REIT 的投资者，未按规定及时停止交易并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业务办法（试行）》（2021 年）（以下简称《REITs 业务办法（试行）》）第五十五条、第

五十六条等相关规定。

对于本次纪律处分事项，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回复无异议。

（二）纪律处分决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自律监管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根据《REITs 业务办法（试行）》第六条、第六十一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所作出以下纪律处分决定：

对上海合晟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予以通报批评。

对于上述纪律处分，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并记入诚信档案。

当事人应当引以为戒，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REITs 业务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市场参与者的合法权益。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6年2月10日